

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111V04380	花蓮縣政府	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804,000	1,804,000	<p>一、人事費110萬4,328元：2名處遇人員，以每月4萬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52萬4,000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7萬5,672元：甲類5萬5,672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</p>